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19号

当事人：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1LJ8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38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郭溢舜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2024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况：当事人设置的DR室配备1台兽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该设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当事人DR室入口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 85559859

邮政编码: 51066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